

开平市金山储配站消防管道翻新工程 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开平市金山储配站消防管道翻新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采购
2	项目业主情况	1、项目名称：开平市金山储配站消防管道翻新工程 2、项目业主：开平市市气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3、项目地点：开平市长沙金山大道南侧放牛坳一号 4、联系人：方树华 5、联系电话：13534810225。
3	中介服务名称	结算审核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供应商无不良记录，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通报并处于处罚内的情况；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服务。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项目规模：工程送审结算价为 34,329.24 元。 2、项目内容：对开平市金山储配站消防管道翻新工程进行结算审核，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装部分：管道翻新、截止阀翻新、消防箱



		<p>翻新、消防栓翻新等；绿化部分：绿地病虫害防治等；土建部分：门口消防标语翻新等。</p> <p>3、服务内容：根据国家和广东省现行的有关规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对项目业主提供的工程结算资料进行审核。主要工作包括：审核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审核工程套价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现行计价政策；审核取费程序及标准是否正确；审核变更、签证手续是否完备、费用是否合理；对材料设备价格进行审核；出具符合规范的《结算审核报告》，并对审核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p> <p>4、服务要求：中选机构须安排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负责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审核过程中，中选机构需保持严谨、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认真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计价规定。</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确定中选人后，中选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与我单位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计费依据：本项目送审结算价为 34,329.24 元。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p>

		号)规定,按标准费率4.5%并下浮20%计算: $34,329.24 \times 0.0045 \times 0.8 = 123.59$ 元。因 低于最低收费标准800元,故本次服务费设最 高限价为800元(含税)。供应商在提交服务 方案时需一并报出具体服务金额,且不得高于此 限价。项目业主将综合服务方案、人员资质及报 价等因素择优选取。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 务期为15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 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 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 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 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并提供成果后的15个工 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结算审核费 (最终结算审核费按中选金额及合同约定据实 结算)。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 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 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